

渣打中期稅前溢利增26%勝預期

禰惠儀：將提交穩定幣牌照申請

渣打集團(2888)昨日公布中期業績顯示，渣打集團期內經營收入為109.06億(美元，下同)，按年上升11%。除稅前列賬基準溢利為43.83億元，按年上升26%，表現好過市場預期。每股盈利1.291元，按年上升55%。每股派中期息0.123元，按年上升37%。渣打集團同時宣布，除今年2月開展15億元股份回購外，集團即將開始另一輪的13億元股份回購計劃。受業績表現良好帶動，渣打集團股價午後跌幅明顯收窄，昨收報142港元，跌1.6港元或1.11%。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期內，按列賬基準表現顯示，渣打集團淨利息收入為30.44億元，按年下跌4%；非淨利息收入為78.62億元，按年上升19%。淨息差為2.05%，按年上升0.07個百分點。期內該行在香港的經營收入為22.75億元，按年上升26%；除稅前基本溢利為14.46億元，按年上升39%。

對香港經濟前景預期樂觀

展望後市，渣打國際業務總裁洪丕正在業績記者會上表示，雖然香港部分行業，包括零售及餐飲業等受北上消費影響較大，表現相對疲軟；不過現時香港金融市場活躍，「北水」持續流入，股票及新股市場以及財富管理業務都比較活躍，對香港經濟有正面影響，因此該行對香港整體經濟前景預期樂觀，對該行未來營運表現亦感到樂觀。

洪丕還表示，預期下半年香港的住宅需求較商業樓宇需求高，其中住宅市場表現有望持

平，商廈表現則會相對遜色，因為未來一年至半年商廈供應會繼續增加，市場需要時間消化相關供應。

商業房地產貸款風險可控

渣打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禰惠儀也表示，由於在家工作及新型購物模式，令商用物業需求結構轉變，影響了香港商用物業的市道表現。不過，商業房地產佔該行香港總貸款比例不大，且大部分貸款都是高質素及有抵押。

禰惠儀還強調，該行為部分貸款作出撥備是出於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她認為目前情況並非不可控。

渣打於去年參與了金管局推出的穩定幣發行人「沙盒」。談到香港《穩定幣條例》將在今日正式生效時，禰惠儀表示，正積極研究金管局早前公布的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等相關文件，該行會盡快向金管局提交穩定幣牌照申請。

OSL 推出穩定幣發行管理平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 香港《穩定幣條例》今日生效，OSL集團(0863)昨日宣布推出三大新產品：StableX、Tokenworks與OSL Biz Pay，全面賦能機構客戶合規、高效、安全地參與穩定幣、代幣化資產及生態，進一步落實集團「以香港為錨點，輻射全球支付網絡」的戰略構想。

OSL集團首席商務官張英華(見圖)表示，香港穩定幣市場前景肯定很大，特別是特區政府將其發行的綠債上鏈，表明其積極促進RWA產品多元化的願景。他建議，特區政府未來可進一步推動RWA二級市場發展，強化RWA的流動性，藉以增加穩定幣的應用場景，讓香港的穩定幣之路越走越寬。

OSL昨日推出的StableX正是一套專為金融機構打造的全面穩定幣發行管理平台，提供合規發行、安全託管的全套解決方案，並利用OSL VATP全球交易所網絡和OSL Pay全球跨境支付網絡實現場景分發。發行商所鑄造的穩定幣，可直接在OSL持牌交易所(VATP)上線交易，並通過OSL Pay網絡實現場景化跨境支付，支持全球合規清算。平台底層採用冷錢包與HSM模塊實現資產隔離，並由持牌信託託管，確保儲備資金獨立、私鑰安全、營運流程合規。

同步推出的Tokenworks可為資產管理機構、券商、基金等提供一站式合規代幣化服務。OSL BizPay是專為企業打造的全流程加密支付解決方案，涵蓋加密收款、打款與鏈上通道支付。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26日將《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5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秀華坊31至36號及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31至36號為支區(a)和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為支區(b)，以及用地的東北部作非建築用地。

B1項 — 把位於山坡臺1號、1A號、2號及3號、船街55號(南面)、捷船街1至5號、船街53號、秀華坊18號、內地段第9048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北端的地方指定作非建築用地。

B2項 — 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9」支區及有關其支區(a)、支區(b)或同時涵蓋支區(a)及(b)作單一發展或重建發展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甲類)9」支區的支區(a)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康樂設施(這些用途和設施必須附屬於支區(a)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f) 修訂「住宅(丙類)」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 (vi) 坪洲永安街69號A地下坪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PC_1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圓仔街南面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5」地帶，並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5」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5」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分層住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改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包括一個商場的綜合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 (h) 修訂「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何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_2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B項 — 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

C項 — 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和在「住宅(甲類)9」支區加入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